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目 次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11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 (二) 整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6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1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9
- (四) 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 9
- (五) 彙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0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0
- (七) 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功能，以提升預算查詢服務品質 11
- (八)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網站，以增進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12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3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

秩序	13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經優化會計系統並完備相關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	14
(四)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4
(五) 賡續推動妥適處理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以確保其安全	15
(六) 配合本府節能減紙政策，精進會計業務 e 化作業，以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16

三、 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	17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8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9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20
(五)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21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22
(七)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24
(八)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24

-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26

四、工作績效

- (一) 辦理「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組「優等第 1 名」..... 27
- (二) 辦理「110 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27
- (三) 辦理「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結果，榮獲「績優團體」獎..... 27
- (四) 辦理「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 1 名」..... 27
- (五)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0 年辦理「電子化核銷 2.0—規範再整併、文件再簡化、效率再提升」專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結果，榮獲「甲等獎」..... 27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10 年度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11 年 2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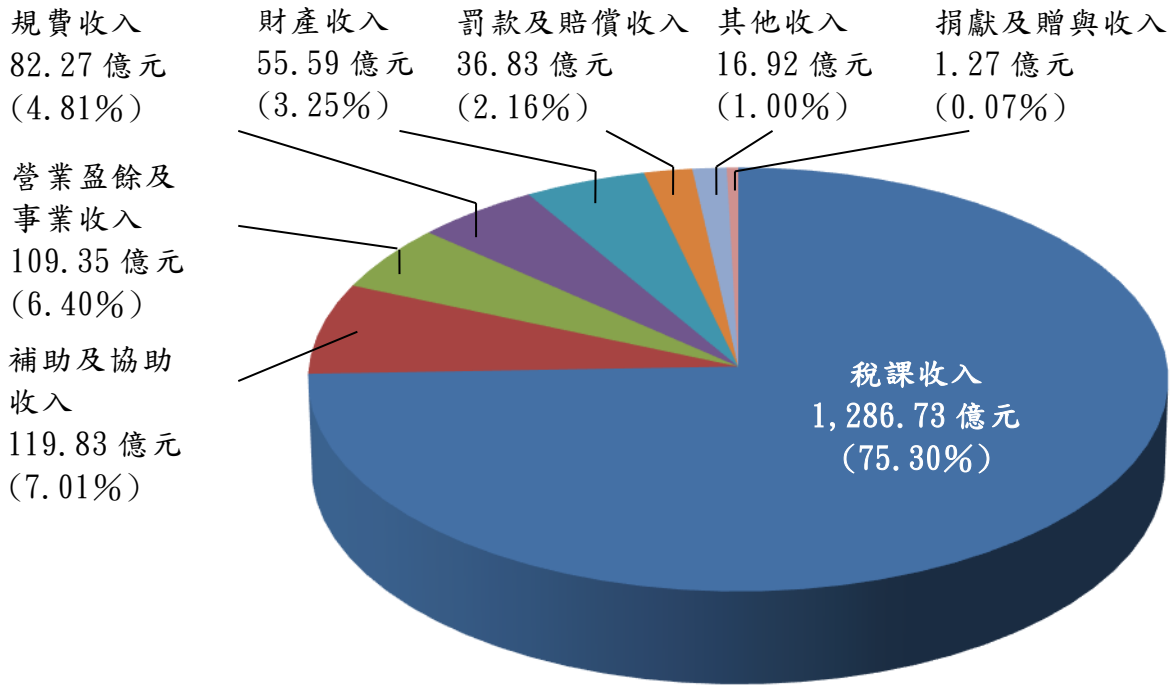
(一) 整編 111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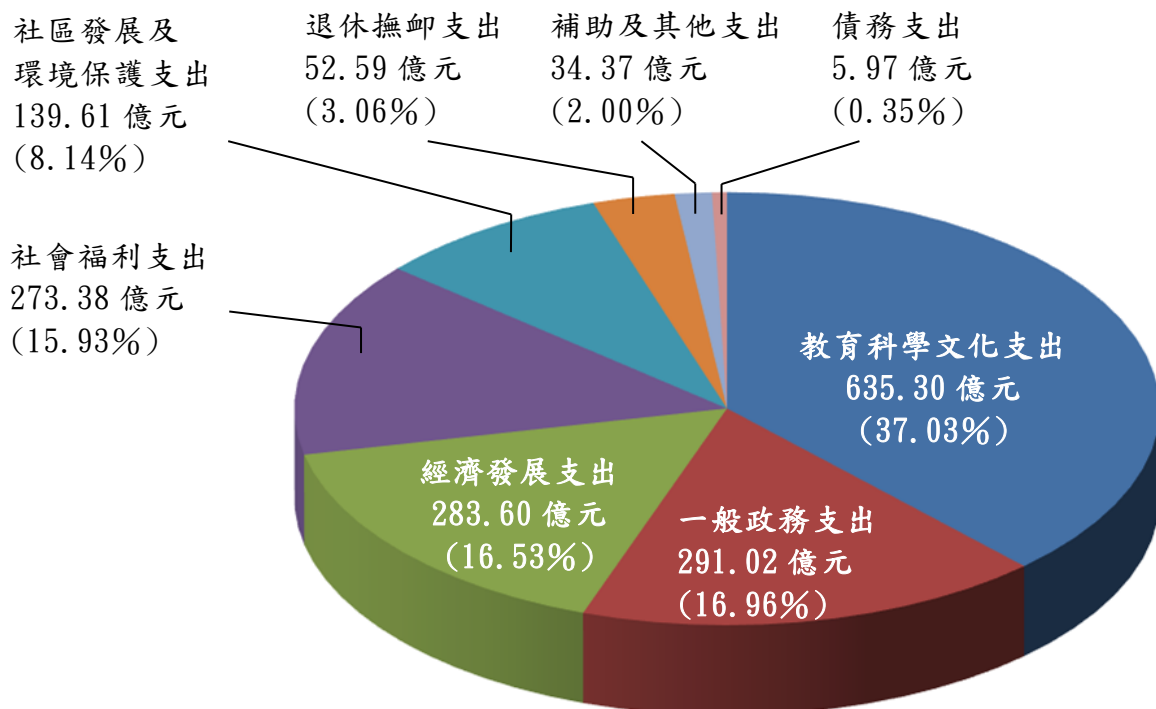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編製完成，嗣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708.79 億元，較原列 1,719.97 億元，淨減列 11.18 億元，約減 0.65%；歲出計列 1,715.84 億元，較原列 1,745.82 億元，刪減 29.98 億元，約減 1.72%。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1.92%；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8.11%。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差短 7.0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13 億元（含償還自償性債務 9.13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82.18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12.19 億元，減少移用 30.01 億元）。又上開總預算業經本府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 1,708.79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1,715.84 億元 (政事別)



111 與 110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708.79	100.00	1,742.24	100.00	-33.45	-1.92
(1)經常門	1,685.80	98.65	1,719.45	98.69	-33.65	-1.96
(2)資本門	22.99	1.35	22.79	1.31	0.20	0.88
2. 歲出	1,715.84	100.00	1,867.30	100.00	-151.46	-8.11
(1)經常門	1,385.44	80.74	1,444.15	77.34	-58.71	-4.07
(2)資本門	① 330.40	19.26	423.15	22.66	-92.75	-21.92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7.05		125.06		-118.01	-94.36
4. 債務還本	② 75.13		88.10		-12.97	-14.72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66.00		-	-
(2)自償性債務	9.13		22.10		-12.97	-58.69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82.18		213.16		-130.98	-61.45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2.18		213.16		-130.98	-61.45
6. 總預算規模(1+5；2+4)	1,790.97		1,955.40		-164.43	-8.41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4.59		10.90		
8. 經常收支賸餘	300.36		275.30		25.06	9.10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7.82		16.01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③ 2.52		2.02		0.50	24.75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30.96		1,879.00		-148.04	-7.88

【附註】：①111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30.40 億元，占歲出 19.26%，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45.52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30.96 億元之 19.96%。

②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111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286.73 億元之 5.13%。

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之「111 年度臺北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21%，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總預算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 長 %	金 額	成 長 %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111	1,708.79	-1.92	1,715.84	-8.11	7.05	③ 75.13	1,790.97	82.18	4.59
110	1,742.24	2.78	1,867.30	8.68	125.06	② 88.10	1,955.40	213.16	10.90
109	1,695.18	3.20	1,718.21	1.88	23.03	84.52	1,802.73	107.55	5.97
108	1,642.69	-3.47	1,686.53	-3.18	43.84	75.80	1,762.33	119.64	6.79
107	1,701.73	0.73	1,741.97	1.95	40.24	141.05	1,883.02	181.29	9.63
106	1,689.39	3.34	1,708.68	4.82	19.29	115.67	1,824.35	134.96	7.40
105	1,634.73	-0.002	1,630.09	0.61	賸餘-4.64	66.00	1,696.09	61.36	3.62
104	1,634.76	-1.08	1,620.18	-6.69	賸餘-14.58	66.00	1,686.18	51.42	3.05
103	1,652.65	5.49	1,736.37	-1.87	83.72	66.00	1,802.37	149.72	8.31
102	1,566.57	-4.32	1,769.54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附註】：①110年度（含）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②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22.10 億元。

③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9.13 億元。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經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3,248.31 億元，較原列 3,279.79 億元，淨減 31.48 億元，約減 0.96%，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3,106.32 億元，較原列 3,134.21 億元，淨減 27.89 億元，約減 0.89%，收入支出相抵後盈（賸）餘計列 141.99 億元，較原列 145.58 億元，淨減 3.59 億元，約減 2.47%，盈（賸）餘繳庫計列 63.24 億元，則照案通過。又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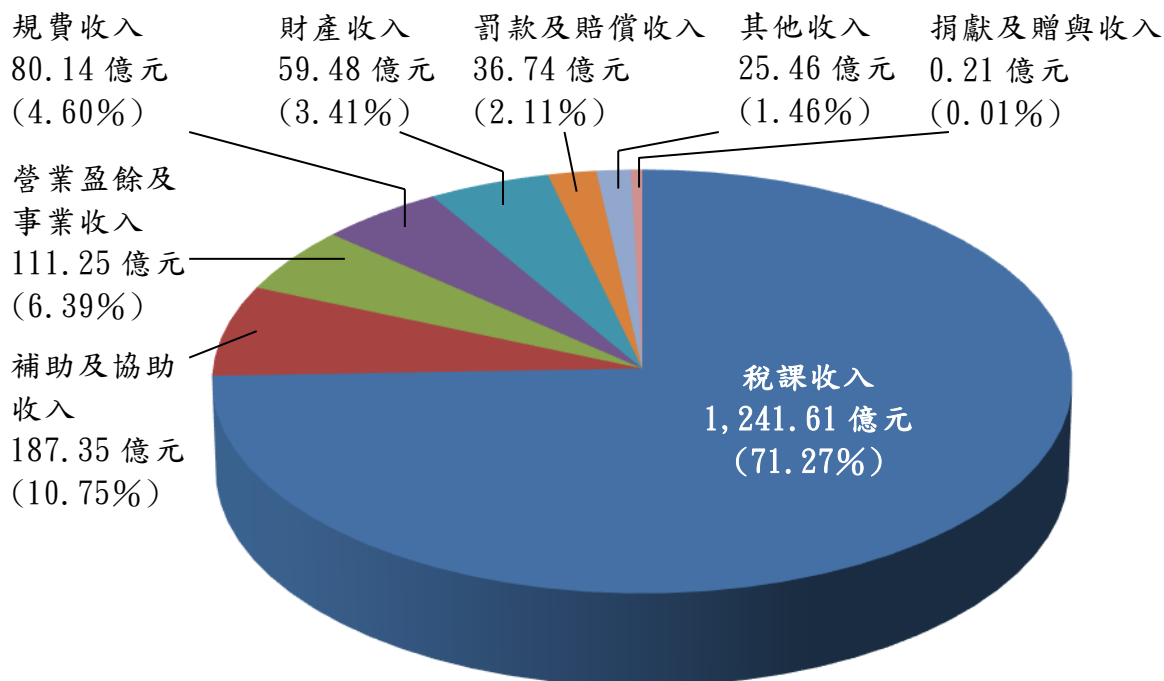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業務，以及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之疫情防治、紓困、振興及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需要等，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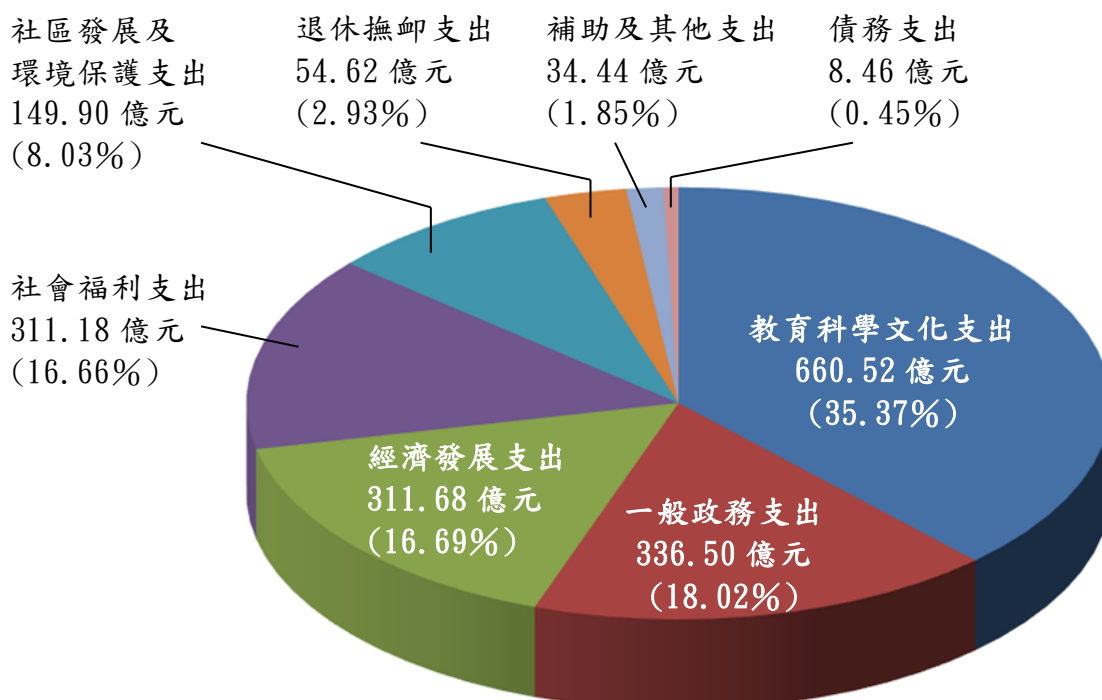
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嗣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62.66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79.76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差短 17.10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742.24 億元，歲出增為 1,86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25.0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8.1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13.16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11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施行。

110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 1,742.24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1,867.30 億元 （政事別）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1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茲該 2 項特別預算 111 年度建設經費，嗣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建設經費計列 54.12 億元，較原列 54.12 億元，刪減 1 萬 2,000 元；信義線東延段建設經費計列 10.25 億元，則照案通過。

(四) 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整編完成提經市政會議報告後，已發布實施，並公開於本府網站；又各機關（基金）預算經本府發布後 30 個工作日內，已完整揭露於各該機關學校網站並連結至本府網站及公民參與網；藉由上述預算資料公開，以供各界了解本府各項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情形。

(五) 彙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業經審計處查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110 度本市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 778.59 億元，歲出 849.7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1.1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2.73 億元後，收支短絀 83.84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總收入（基金來源）1,553.4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404.61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148.82 億元。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

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提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處亦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七）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功能，以提升預算查詢服務品質

為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經賡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功能，新增自動產製多種開放資料格式功能，以提升預算資料開放效率，並擴充本市總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含分預算）及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含分預算）之多年度資料，且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站 AA 標章，以方便民眾、貴會議員以各種行動載具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檢索查詢所需預算資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八) 精進本市預(決)算資訊視覺化網站，以增進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本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擴增總預算歲出機關別、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各基金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固定資產)等報表圖形，並擴增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圖形至細目層級，以及增加歲出用途別及各基金之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等圖形，將龐雜的預算資料以泡泡圖、圓餅圖、長條圖及矩形樹狀結構圖等動態圖表呈現，使民眾及各界更易於了解本市預(決)算編製情形、市政推動重點與成果，並增進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因應會計法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本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會計規制，本處除持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相關會計系統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外，並就 110 年度會計報告須新增「預算執行（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部分，蒐集各機關及參考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相關案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頒「臺北市各單位預算機關預算執行（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調整數說明範例」及「臺北市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調整數說明範例」，作為各機關（基金）辦理會計業務之參據，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0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人事處等 31 個機關、學校，於 110 年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查核。又 110 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

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另因應本府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風險管理作業方式」，經配合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作為各機關學校推動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準據，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經優化會計系統並完備相關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

為配合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改版作業，經同步優化本市會計系統，俾使核銷流程再簡化、系統介接再提升、電子核銷範圍再擴增；又為配合請購核銷系統之流程，經全面檢討簡化請購及核銷作業應檢附之文件，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作為本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之準據，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 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檢討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並配合請購核銷系統實務作業情形，經精進本處網站「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內容，以利各機關學校能方便查詢相關規定，並促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經費報支作業時，全面採行簡化作為，以落實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單一陳情 | 常見問答 | 雙語詞彙(pdf檔) | 臺北市政府 | 台北通TaipeiPASS | COVID-19專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資訊 | 機關介紹 | 業務項目 | 業務報告 | 便民服務 | 主計法規
性別主流化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文公開專區 | 相關網站 | 同仁專區

首頁 > 業務項目 > 會計決算 > 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

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

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目次

本專區刊載之內容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8月修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與本處110年12月起修編之「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作業手冊」內容為主，若需查詢各項法規最新修訂情形，請逕至本府主計處網頁(連結)主計法規之「新規定」項下查詢。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pdf檔)
臺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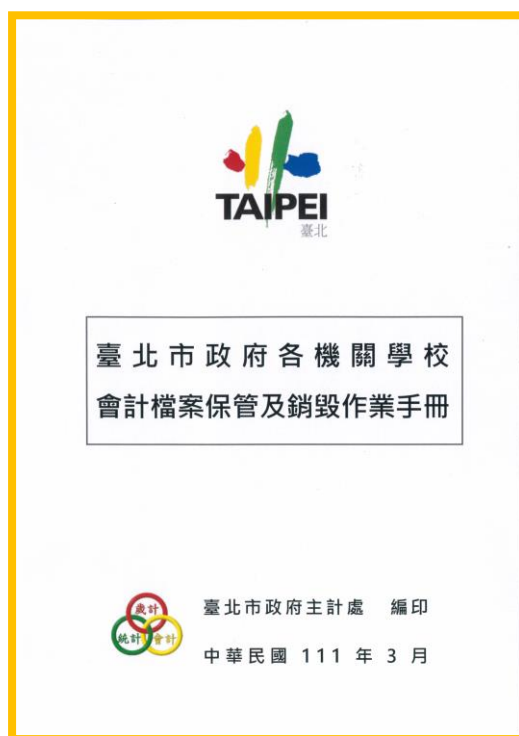
甲、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

壹、憑證簡化(110年7月1日修正)(pdf檔)
貳、簽章簡化(110年7月1日修正)(pdf檔)
參、程序簡化(110年7月1日修正)(pdf檔)
肆、其他(110年7月1日修正)(pdf檔)

（五）賡續推動妥適處理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以確保其安全

為利各機關學校能妥適處理會計檔案之保管及銷毀事宜，經蒐集及彙整最新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集等，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手冊」之相關函釋、銷毀標準

作業流程及常見問答等，作為各機關學校辦理會計檔案管理之參據，以確保其安全。



(六) 配合本府節能減紙政策，精進會計業務 e 化作業，以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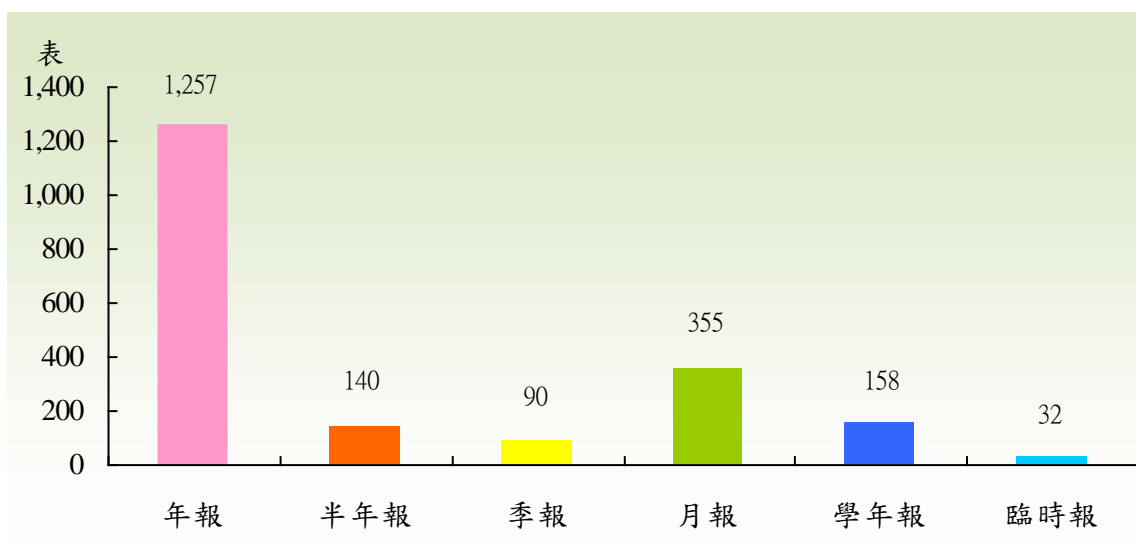
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簿籍自 109 年度起即改以電子形式保存，嗣為簡化相關歲計及會計資訊之填報及彙整作業，經建置「臺北市政府經費動支及執行情形調查系統」，以精進相關調查表件 e 化作業；另將各機關學校依會計法規定應遞送本處之紙本會計報告，改以上傳本府雲端檔案櫃方式辦理，以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0 年下半年計核定本府教育局等 34 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 34 表、刪除 19 表、修訂 366 表次，截至 110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 2,032 表。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0 年底 總計 2,032 表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及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10年下半年計發布26篇市政統計週報及「109年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等5篇專題分析報告。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電子書，並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10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5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138 表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此外，為與國際接軌，自行蒐集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 ISO 指標體系資料，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中文版「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110 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國內 都市 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5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517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市國 際都 市指 標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電子書	年	100
應用 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	電子書	年	937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130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65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	電子書	年	43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4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958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包括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以及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料，共計提供 298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查詢服務，並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

用；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精進「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以儀表板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計有 59 項主題、186 個統計項目（指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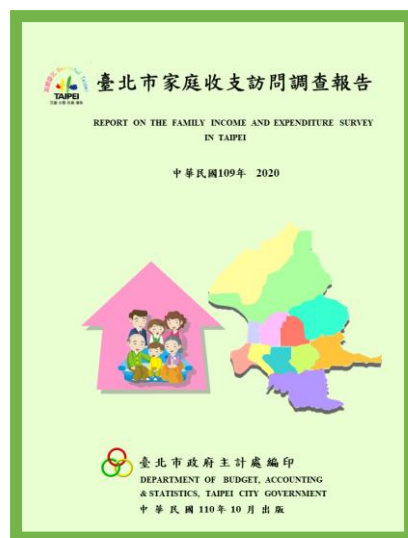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須重新報核，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10 年下半年已核定「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調查」及「臺北市生育補助利用暨母乳哺育行為調查」等 2 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以上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本處網站公告。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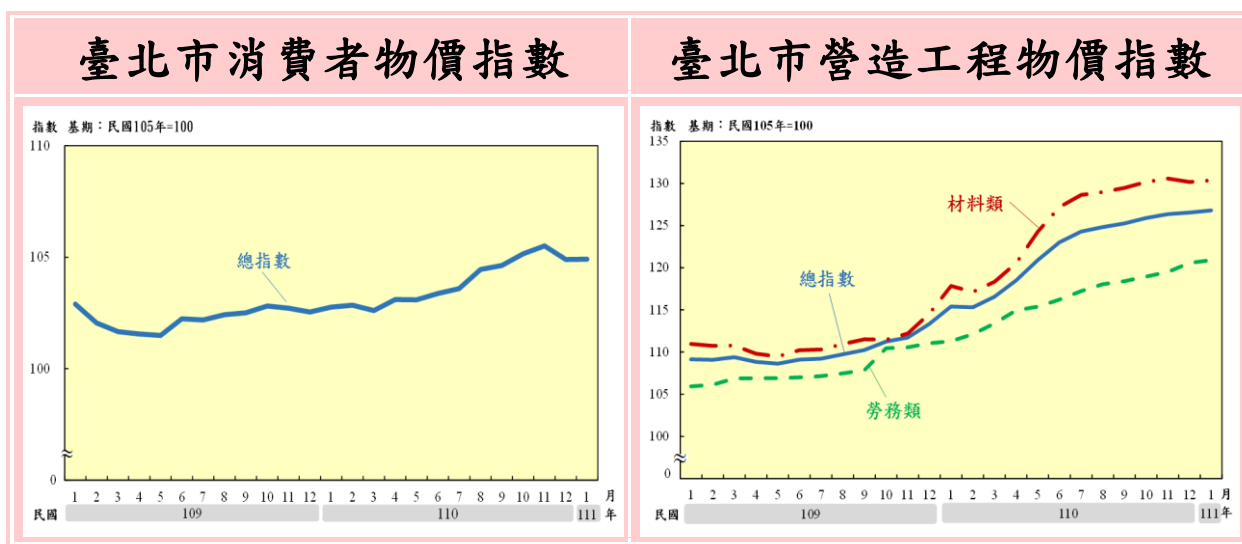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帳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政策參用。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

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辦理下列 3 種調查：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體驗區」，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

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中秋節、春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七)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調查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其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八)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1、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

勢調查，為妥適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於110年3月2日由本處主政，成立本府跨局處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推動本市各項普查工作，原訂於同年6月底完成實地普查作業，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自同年5月15日起暫停實地訪查作業，採電話訪問及網路填報並行方式辦理，迨同年7月27日降至疫情警戒第二級，始恢復多元普查管道，並延長普查實施期間至同年8月31日止，嗣經統計全市已完成普查回表1萬2,336家。

2、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之基本國勢調查，旨在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等經濟活動基本資料，以陳示小地區（如行政區、里）、產業特定區（如內湖科技園區）等統計資訊，作為中央及本府訂定區域開發計畫與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預計於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進行實地訪查，本市預計普查21.9萬家；為妥適辦理相關業務，本處已依據普查方案、普查實施計畫及相關作業方法，規劃各

階段工作期程，並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利普查業務推動。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10年7月至111年2月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6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110年7月至111年2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900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500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6-7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90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月	勞動部	1,635家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	按五年	8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90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10月	交通部	184家

四、工作績效

- (一) 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組「優等第1名」。
- (二) 辦理「110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
- (三) 辦理「109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評結果，榮獲「績優團體」獎。
- (四) 辦理「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1名」。
- (五)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0年辦理「電子化核銷2.0—規範再整併、文件再簡化、效率再提升」專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結果，榮獲「甲等獎」。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